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凤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1-230001-GXYQ

项目所属区划：河池市凤山县

采 购 人：凤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 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 标	36
七、中标和合同	37
八、验收	42
九、其他事项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4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1-230001-GXYQ

项目名称：凤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31257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凤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1	批	凤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医用电梯及住院楼医用电梯采购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60 天内全部到货，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要求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河池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Q1mQ1Cxav5ECRZci+IIIfyg==>

(三)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四)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凤山县凤城镇观音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778-6815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367 号

联系电话：0778-2279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778-2279393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将要求投标人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6. 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3125700.00）。在报价的过程中，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住院楼病床梯污梯兼消防功能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门诊保健楼无障碍功能病床梯	4	台	<p>一、基本参数</p> <p>▲1、额定载重量：≥1600KG。</p> <p>▲2、额定速度：>1.5米/秒。</p> <p>▲3、层/站/门：DT1-DT3:7层7站7门；DT4:6层6站6门</p> <p>▲4、井道净空尺寸（宽×深）：DT1:2500(宽)×3100(深)；DT3:2300(宽)×3100(深)；DT2、DT4:2800(宽)×3100(深)。其中DT4底坑悬空，配置对重安全钳。</p> <p>5、顶层净高：约5100mm</p> <p>▲6、提升高度：DT1:23.3m；DT2-DT3:25.1m；DT4:20m</p> <p>7、底坑净深：2000mm</p> <p>8、土建开门尺寸（宽×高）：1300mm×2200mm</p> <p>▲9、电梯开门净尺寸（宽×高）：1100mm×2100mm。</p> <p>▲10、开门方式:中分门</p> <p>▲11、轿厢内部净尺寸(宽×深×高):DT1-DT4:≥1400mm×2400mm×2500mm。</p> <p>12、机房位置：有机房。</p> <p>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15%，三相，50Hz+2%~-2%。</p> <p>14、照明电源范围：220V+10%~-7%，单相，50Hz+2%~-2%。</p> <p>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p> <p>备注：以上土建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p> <p>二、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拖动及控制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32位智能数字化电脑控制，一体机，控制柜承受额定电压三相380V±20%进行供电时，轿厢速度合理。</p> <p>2、曳引机：电梯原厂同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节省能源，无需更换油脂，宁静清爽；制动器稳定可靠。</p> <p>3、门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门机，电梯原厂同品牌轿门门锁、层门门锁。门系统具有≥1150万次无故障运行能力；层门门锁在≥800万次循环操作后无变形、无断裂风险。</p> <p>4、防腐性能：轿厢围壁材料、导轨支架、缓冲器底座等部件防腐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p> <p>5、门保护（光幕）：电梯原厂同品牌光幕门保护系统，光束≥154束，耐高压；防护等级好。</p> <p>▲6、曳引钢丝绳：悬挂比（绕绳比）为2:1。</p> <p>7、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寿命长，可靠性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p>

			<p>安全电路：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器）具有可靠的制停性能，满足≥ 1500万次动作无故障运行。</p> <p>8、轿顶接线盒、底坑入门急停盒具有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项目施工复杂环境。</p> <p>9、通风系统：配置轿厢单冷空调。</p> <p>10、五方对讲：采用物联网无线对讲。</p> <p>11、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12、停电应急装置：需配置。</p> <p>三、电梯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抱闸力检测 2、曳引绳滑动检测 3、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4、远程监控/物联网 5、救援超速保护 6、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7、门锁短接检测 8、超载保护 9、故障自动靠站 10、司机运行 11、消费返回 12、基站锁梯 13、无登记取消 14、轿厢内照明自动停止 15、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16、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7、呼梯按键嵌入自诊断 18、再平层功能 19、按钮发声功能 <p>备注：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功能，无论实际电梯功能项的多少，统计偏离情况时视为一项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无偏离项。</p> <p>四、装饰材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轿厢左右后壁：SUS304 发纹不锈钢+左右后壁全身镜面不锈钢组合，厚度$\geq 1.2\text{mm}$。 2、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材质+方形亚克力；采用大面积透光亚克力，LED 照明，吊顶中部配置 2 盏射灯保证轿厢亮度要求，分体式吊顶，方便拆卸。 3、轿厢前壁：$\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 4、轿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抗变形能力优越。 5、轿厢地面；PVC 仿大理石，防滑耐磨。 6、地坎：轿厢及各层厅门地坎均为铝合金； 7、层（厅）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满足建筑物
--	--	--	--

			<p>消防验收要求，符合 GB/T27903-2011 标准 E120 防火层门要求，项目整体竣工时需出示相关层门耐火性检验检测报告原件配合消防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p> <p>8、所有电梯配置残疾人操纵箱、扶手三根、盲文按钮、到站钟。</p> <p>五、讯号装置</p> <p>1、厅门信号装置（呼梯盒）：电梯原厂同品牌，显示器为黑底红字点阵显示，厅门外召唤显示器显示轿厢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抗指纹磨砂不锈钢材质；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p> <p>2、轿厢信号装置（操纵盘）：电梯原厂同品牌，轿厢侧壁设有一个操纵盘，一体式，镜面不锈钢材质，轿内显示器为黑底红字点阵显示，显示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另一侧壁约 1 米高处配置残疾人操纵箱；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p> <p>3、带盲文的不锈钢材质电梯按钮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 1500 万次或以上，应保证电梯按钮没有出现裂痕、工作正常、无失效动作，满足医院高使用频率。</p> <p>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p>
2	住院楼病床梯兼消防功能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	1	<p>台</p> <p>一、基本参数</p> <p>▲1、额定载重量：≥1600KG。</p> <p>▲2、额定速度：>1.5 米/秒。</p> <p>▲3、层/站/门：DT1:11 层 11 站 11 门。</p> <p>▲4、井道净空尺寸（宽×深）：DT1：2900(宽)×3100(深)</p> <p>5、顶层净高：约 5100mm</p> <p>▲6、提升高度：DT1：40.7m</p> <p>7、底坑净深：2000mm</p> <p>8、土建开门尺寸（宽×高）：1300mm×2200mm</p> <p>▲9、电梯开门净尺寸（宽×高）：1100mm×2100mm。</p> <p>▲10、开门方式:中分门</p> <p>▲11、轿厢内部净尺寸(宽×深×高)：DT1≥1400mm×2400mm×2500mm。</p> <p>12、机房位置：有机房。</p> <p>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15%，三相，50Hz+2%~-2%。</p> <p>14、照明电源范围：220V+10%~-7%，单相，50Hz+2%~-2%。</p> <p>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p> <p>备注：以上土建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p> <p>二、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拖动及控制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 32 位智能数字化电脑控制，</p>

			<p>一体机，控制柜承受额定电压三相 380 V±20%进行供电时，轿厢速度合理。</p> <p>2、曳引机：电梯原厂同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节省能源，无需更换油脂，宁静清爽；制动器稳定可靠。</p> <p>3、门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门机，电梯原厂同品牌轿门门锁、层门门锁。门系统具有≥1150 万次无故障运行能力；层门门锁在≥800 万次循环操作后无变形、无断裂风险。</p> <p>4、防腐性能：轿厢围壁材料、导轨支架、缓冲器底座等部件防腐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p> <p>5、门保护（光幕）：电梯原厂同品牌光幕门保护系统，光束≥154束，耐高压；防护等级好。</p> <p>▲6、曳引钢丝绳：悬挂比（绕绳比）为 2:1。</p> <p>7、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寿命长，可靠性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电路：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器）具有可靠的制停性能，满足≥1500 万次动作无故障运行。</p> <p>8、轿顶接线盒、底坑入门急停盒具有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项目施工复杂环境。</p> <p>9、通风系统：配置轿厢单冷空调。</p> <p>10、五方对讲：采用物联网无线对讲。</p> <p>11、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12、停电应急装置：需配置。</p> <p>三、电梯功能</p> <p>1、抱闸力检测</p> <p>2、曳引绳滑动检测</p> <p>3、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p> <p>4、远程监控/物联网</p> <p>5、救援超速保护</p> <p>6、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p> <p>7、门锁短接检测</p> <p>8、超载保护</p> <p>9、故障自动靠站</p> <p>10、司机运行</p> <p>11、消费返回</p> <p>12、基站锁梯</p> <p>13、无登记取消</p> <p>14、轿厢内照明自动停止</p> <p>15、楼层信号自动校正</p> <p>16、轿内反向指令消除</p> <p>17、呼梯按键嵌入自诊断</p> <p>18、再平层功能</p> <p>19、按钮发声功能</p>
--	--	--	--

			<p>备注：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功能，无论实际电梯功能项的多少，统计偏离情况时视为一项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无偏离项。</p> <p>四、装饰材质要求</p> <p>1、轿厢左右后壁：SUS304 发纹不锈钢+左右后壁全身镜面不锈钢组合，厚度$\geq 1.2\text{mm}$。</p> <p>2、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材质+方形亚克力；采用大面积透光亚克力，LED 照明，吊顶中部配置 2 盏射灯保证轿厢亮度要求，分体式吊顶，方便拆卸。</p> <p>3、轿厢前壁：$\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p> <p>4、轿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抗变形能力优越。</p> <p>5、轿厢地面；PVC 仿大理石，防滑耐磨。</p> <p>6、地坎：轿厢及各层厅门地坎均为铝合金；</p> <p>7、层（厅）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满足建筑物消防验收要求，符合 GB/T27903-2011 标准 E120 防火层门要求，项目整体竣工时需出示相关层门耐火性检验检测报告原件配合消防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p> <p>8、所有电梯配置残疾人操纵箱、扶手三根、盲文按钮、到站钟。</p> <p>五、讯号装置</p> <p>1、厅门信号装置（呼梯盒）：电梯原厂同品牌，显示器为黑底红字点阵显示，厅门外召唤显示器显示轿厢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抗指纹磨砂不锈钢材质；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p> <p>2、轿厢信号装置（操纵盘）：电梯原厂同品牌，轿厢侧壁设有一个操纵盘，一体式，镜面不锈钢材质，轿内显示器为黑底红字点阵显示，显示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另一侧壁约 1 米高处配置残疾人操纵箱；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p> <p>3、带盲文的不锈钢材质电梯按钮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 1500 万次或以上，应保证电梯按钮没有出现裂痕、工作正常、无失效动作，满足医院高使用频率。</p> <p>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p>
3	住院楼病床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	3	台 <p>一、基本参数</p> <p>▲1、额定载重量：$\geq 1600\text{KG}$。</p> <p>▲2、额定速度：> 1.5 米/秒。</p> <p>▲3、层/站/门：DT2-DT3：10 层 10 站 10 门；DT4:11 层 11 站 11 门。</p>

			<p>▲4、井道净空尺寸（宽×深）：DT2-DT4：2500(宽)×3100(深)，其中DT2-DT3底坑悬空，配置对重安全钳。</p> <p>5、顶层净高：约5100mm</p> <p>▲6、提升高度：DT2-DT3：35.6m；DT4：40.7m</p> <p>7、底坑净深：2000mm</p> <p>8、土建开门尺寸（宽×高）：1300mm×2200mm</p> <p>▲9、电梯开门净尺寸（宽×高）：1100mm×2100mm。</p> <p>▲10、开门方式：中分门</p> <p>▲11、轿厢内部净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500mm。</p> <p>12、机房位置：有机房。</p> <p>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15%，三相，50Hz+2%~-2%。</p> <p>14、照明电源范围：220V+10%~-7%，单相，50Hz+2%~-2%。</p> <p>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p> <p>备注：以上土建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p> <p>二、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拖动及控制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32位智能数字化电脑控制，一体机，控制柜承受额定电压三相380V±20%进行供电时，轿厢速度合理。</p> <p>2、曳引机：电梯原厂同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节省能源，无需更换油脂，宁静清爽；制动器稳定可靠。</p> <p>3、门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门机，电梯原厂同品牌轿门门锁、层门门锁。门系统具有≥1150万次无故障运行能力；层门门锁在≥800万次循环操作后无变形、无断裂风险。</p> <p>4、防腐性能：轿厢围壁材料、导轨支架、缓冲器底座等部件防腐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p> <p>5、门保护（光幕）：电梯原厂同品牌光幕门保护系统，光束≥154束，耐高压；防护等级好。</p> <p>▲6、曳引钢丝绳：悬挂比（绕绳比）为2:1。</p> <p>7、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寿命长，可靠性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电路：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器）具有可靠的制停性能，满足≥1500万次动作无故障运行。</p> <p>8、轿顶接线盒、底坑入门急停盒具有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项目施工复杂环境。</p> <p>9、通风系统：配置轿厢单冷空调。</p> <p>10、五方对讲：采用物联网无线对讲。</p> <p>11、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12、停电应急装置：需配置。</p> <p>三、电梯功能</p> <p>1、抱闸力检测</p> <p>2、曳引绳滑动检测</p> <p>3、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p> <p>4、远程监控/物联网</p>
--	--	--	---

			<p>5、救援超速保护</p> <p>6、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p> <p>7、门锁短接检测</p> <p>8、超载保护</p> <p>9、故障自动靠站</p> <p>10、司机运行</p> <p>11、消费返回</p> <p>12、基站锁梯</p> <p>13、无登记取消</p> <p>14、轿厢内照明自动停止</p> <p>15、楼层信号自动校正</p> <p>16、轿内反向指令消除</p> <p>17、呼梯按键嵌入自诊断</p> <p>18、再平层功能</p> <p>19、按钮发声功能</p> <p>备注：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功能，无论实际电梯功能项的多少，统计偏离情况时视为一项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无偏离项。</p> <p>四、装饰材质要求</p> <p>1、轿厢左右后壁：SUS304 发纹不锈钢+左右后壁全身镜面不锈钢组合，厚度$\geq 1.2\text{mm}$。</p> <p>2、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材质+方形亚克力；采用大面积透光亚克力，LED 照明，吊顶中部配置 2 盏射灯保证轿厢亮度要求，分体式吊顶，方便拆卸。</p> <p>3、轿厢前壁：$\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p> <p>4、轿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抗变形能力优越。</p> <p>5、轿厢地面：PVC 仿大理石，防滑耐磨。</p> <p>6、地坎：轿厢及各层厅门地坎均为铝合金；</p> <p>7、层（厅）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满足建筑物消防验收要求，符合 GB/T27903-2011 标准 E120 防火层门要求，项目整体竣工时需出示相关层门耐火性检验检测报告原件配合消防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p> <p>8、所有电梯配置残疾人操纵箱、扶手三根、盲文按钮、到站钟。</p> <p>五、讯号装置</p> <p>1、厅门信号装置（呼梯盒）：电梯原厂同品牌，显示器为黑底红字点阵显示，厅门外召唤显示器显示轿厢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抗指纹磨砂不锈钢材质；显示屏抗湿热老化和撞击。</p> <p>2、轿厢信号装置（操纵盘）：电梯原厂同品牌，轿厢侧壁设有一个操纵盘，一体式，镜面不锈钢材质，轿内显示器为黑底红</p>
--	--	--	---

			<p>字点阵显示，显示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另一侧壁约 1 米高处配置残疾人操纵箱；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p> <p>3、带盲文的不锈钢材质电梯按钮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 1500 万次或以上，应保证电梯按钮没有出现裂痕、工作正常、无失效动作，满足医院高使用频率。</p> <p>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p>
4	住院楼员工梯	1	<p>台</p> <p>一、基本参数</p> <p>▲1、额定载重量：≥1050KG。</p> <p>▲2、额定速度：>1.5 米/秒。</p> <p>▲3、层/站/门：DT5:10 层 10 站 10 门。</p> <p>▲4、井道净空尺寸（宽×深）：DT5：2500(宽)×3100(深)，底坑悬空，配置对重安全钳。</p> <p>5、顶层净高：约 5100mm</p> <p>▲6、提升高度：DT5：35.6m。</p> <p>7、底坑净深：2000mm。</p> <p>8、土建开门尺寸（宽×高）：1100mm×2200mm。</p> <p>▲9、电梯开门净尺寸（宽×高）：900mm×2100mm。</p> <p>▲10、开门方式：中分门</p> <p>▲11、轿厢内部净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500mm。</p> <p>12、机房位置：有机房。</p> <p>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15%，三相，50Hz+2%~-2%。</p> <p>14、照明电源范围：220V+10%~-7%，单相，50Hz+2%~-2%。</p> <p>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p> <p>备注：以上土建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p> <p>二、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拖动及控制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 32 位智能数字化电脑控制，一体机，控制柜承受额定电压三相 380 V±20%进行供电时，轿厢速度合理。</p> <p>2、曳引机：电梯原厂同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节省能源，无需更换油脂，宁静清爽；制动器稳定可靠。</p> <p>3、门系统：电梯原厂同品牌门机，电梯原厂同品牌轿门门锁、层门门锁。门系统具有≥1150 万次无故障运行能力；层门门锁在≥800 万次循环操作后无变形、无断裂风险。</p> <p>4、防腐性能：轿厢围壁材料、导轨支架、缓冲器底座等部件防腐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p> <p>5、门保护（光幕）：电梯原厂同品牌光幕门保护系统，光束≥154 束，耐高压；防护等级好。</p> <p>▲6、曳引钢丝绳：悬挂比（绕绳比）为 2:1。</p> <p>7、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寿命长，可靠性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p>

			<p>安全电路：要求电梯原厂同品牌，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器）具有可靠的制停性能，满足≥ 1500万次动作无故障运行。</p> <p>8、轿顶接线盒、底坑入门急停盒具有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项目施工复杂环境。</p> <p>9、通风系统：配置轿厢单冷空调。</p> <p>10、五方对讲：采用物联网无线对讲。</p> <p>11、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12、停电应急装置：需配置。</p> <p>三、电梯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抱闸检测保护 2、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低速保护 4、超载报警指示 5、故障时自动靠站 6、救援超速保护 7、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 8、门锁短接保护 9、消防返回 10、基站锁梯 11、无登记取消 12、闲时轿厢内照明自动停止 13、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14、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5、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16、再平层功能 17、自动返回基站 18、防捣乱 19、静音模式 20、远程监控/物联网 <p>备注：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功能，无论实际电梯功能项的多少，统计偏离情况时视为一项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无偏离项。</p> <p>四、装饰材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轿厢左右后壁：SUS304 发纹不锈钢+左右后壁全身镜面不锈钢组合，厚度$\geq 1.2\text{mm}$。 2、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材质+四角安装筒灯，LED 照明，节能，光亮度好。 3、轿厢前壁：$\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 4、轿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抗变形能力优越。 5、轿厢地面：PVC 仿大理石，防滑耐磨。 6、地坎：轿厢及各层厅门地坎均为铝合金； 7、层（厅）门：$\geq 1.2\text{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满足建筑物
--	--	--	--

			<p>消防验收要求，符合 GB/T27903-2011 标准 E120 防火层门要求，项目整体竣工时需出示相关层门耐火性检验检测报告原件配合消防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p> <p>五、讯号装置</p> <p>1、厅门信号装置（呼梯盒）：电梯原厂同品牌，显示器为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厅门外召唤显示器显示轿厢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发纹不锈钢材质，圆弧形镜面腰线设计；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p> <p>2、轿厢信号装置（操纵盘）：电梯原厂同品牌，轿厢前壁设有一个操纵盘，嵌入式，发纹不锈钢材质，圆弧形镜面腰线设计，整体长度≥1800mm，轿内显示器为黑底白字断码显示，显示楼层和运行方向，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满足应付南方回南天等天气情况。</p> <p>3、不锈钢材质电梯按钮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 1500 万次或以上，应保证电梯按钮没有出现裂痕、工作正常、无失效动作，满足医院高使用频率。</p> <p>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p> <p>▲二、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 60 天内全部到货，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要求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p> <p>三、交货地点：河池市凤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为了保证是正规合法渠道的产品，供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商出具该项目授权书原件。</p> <p>六、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2) 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所有维修配件费中标人全包，且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p> <p>(3) 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3 名）。</p> <p>(4)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七、安装、调试、验收及其它要求：</p> <p>(1) 工程安装施工要求：</p> <p>① 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p> <p>② 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p> <p>③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p>		

备安全责任。

④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⑤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⑥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⑦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2）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验收方式：

①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资料。

②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中标人自行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③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货物的价格、安装费、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含二次搬运）、装卸、吊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发货前 30 天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的 80%。

（3）取得当地质检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备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足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1、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投标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勘察项目井道和实际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整套进口产品投标。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

		<p>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p> <p>4、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p> <p>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p> <p>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如有，请提供）</p> <p>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p> <p>（6）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p> <p>（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不限</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中标人方式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u>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8-2279393</u> ， 通讯地址： <u>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367 号</u>

		(2) <u>凤山县妇幼保健院</u> ； 联系电话：0778-6815227， 通讯地址： <u>凤山县凤城镇观音路19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河池市凤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81921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若合同签订前未支付，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元。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河池分公司 账户号码：7300350000000003445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p>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如条款中表明“格式后附”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

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

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凤山县政府采购办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30</u> 分</p> <p>(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 0 分处理。</p> <p>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有）（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p> <p>备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技术 分(66 分)</p> <p>技术 性能 分 39 分</p>	<p>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评分（满分 6 分）</p> <p>本项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依据各供应商技术相应情况独立打分。</p> <p>一档（1 分）：未标记“▲”条款存在负偏离的；</p> <p>二档（3 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技术参数有≤11 项正偏离的；</p> <p>三档（6 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技术参数有≥12 项及以上正偏离的；</p> <p>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参数数值优于采购文件中本位数的为正偏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电梯生产厂家的产品宣传彩页画册描述或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有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p> <p>②产品性能分（满分 33 分）</p> <p>a. 层（厅）门采用电梯原厂原品牌，其防火性能满足 GB/T 27903-2011 标准 E120 建筑消防要求，其试验结果满足完整性（E）≥120min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p>b. 所投产品同品牌部件（外呼和操控箱显示屏）满足 GB/2423. 3-2016&GB/2423. 17-20088 要求的得 6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p>c. 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安全部件（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模拟 30 年寿命报告的得 6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p>d. 导轨支架、缓冲器底座防腐性能优良，性能评级达 RP/RA :10/10 级的，满足一项得 4 分，满分 8 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p>e. 轿顶接线盒满足 IP 等级 IP55,底坑入门急停盒满足防水等级 IPX3; 满足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p>f. 厅门信号装置(呼梯盒)、轿厢信号装置(操纵盘)分别满足防护等级 IP54 和 IP55 的,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分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技术方案 分 12 分</p>	<p>一档(3分): 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人员及设备的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安装工期、安装进度计划、安装工期保障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调试及实现产品功能要求)内容不少 5 项,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具备,拟投入安装组人员≥ 5人(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拟投入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有基本的安装工艺方法、安装进度计划、调试和验收措施。</p> <p>二档(6分): 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人员及设备的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安装工期、安装进度计划、安装工期保障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调试及实现产品功能要求)内容齐全,拟投入安装组人员≥ 6人(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拟投入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安全措施、质量控制严格合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可靠,有合理可行的调试及验收方案,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齐全且优化,工序安排合理,安全措施、质量控制严格合理,施工组织机构和充足施工人员配备,安装人员经验丰富,拟投入安装组人员≥ 10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其余投入人员至少有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 人具有中级职称、2 人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拟投入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职称证明复印件)。具有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措施、质量控制的技术措施,具有施工过程应急处理及救援、防控等预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的调试及验收方案,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p> <p>未提供方案或不完全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分 15 分</p>	<p>一档（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能够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人员操作证需提供聘用页）。</p> <p>二档（6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本项目产品配置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电梯运行记录仪（传输速率：最大 10Mbit/s，传输协议：基于 TCP；适配 chrome 内核的浏览器、iis 托管；存储容量不小于 16G）（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配合用户、制造商、政府监管部门监控设备及时了解电梯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提高维保效率和减低故障率，实现无纸化管理。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具备足够的人员及配件支持（拟投入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零配件清单及库存照片）；投标人具有与提升电梯保养服务或工艺的方法或装置，包含但不限于：即投标人具有电梯电梯失重检测装置、曳引钢丝绳张力检测装置或同等保养服务或工艺的方法或装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承诺在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中使用该工艺或装置。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的。</p> <p>未提供方案或不完全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商务 分(4分)</p>	<p>信 誉 业 绩 分 2 分</p> <p>政 策 分 (节 能、 环 保 等) 2 分</p>	<p>(1) 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证得 0.3 分，同时提供所述“三证”得 1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至今电梯销售业绩（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投标产品曳引机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凤山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凤山县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1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凤山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投标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200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凤山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

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款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_____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

写)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发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首次验收不合格, 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 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 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
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1/2/3 标（无分标，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1/2/3 标（无分标，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

致：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1/2/3 标（无分标，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1/2/3 标（无分标，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七、优惠条件 (如有) ·····	(页码)
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3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仅供参考,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七、优惠条件

八、

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1/2/3 标（无分标，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分项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凤山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